

體貼多一點 男女更和諧

新北市政府辦理「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

壹、補貼對象：補貼對象為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外國籍(含大陸 配偶)孕婦，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屬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申請人及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整。

貳、補貼標準：符合申請資格之孕婦申請經審核通過發給乘車券，持乘車券搭乘指定車隊往返產檢醫療院所，每趟次補貼最高新臺幣200元，至多得補貼20趟次為限。

參、應備證件：

- 一、新北市「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申請表
- 二、產檢證明（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
- 三、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資料影本。
- 四、申請人及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五、居留證影本(申請人或配與維新住民時)

